服务类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原振兴化工厂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 11月 6日

项目名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原振兴化工厂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委托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乙方（中标人/受托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招标确定乙方为本次环境监理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原振兴化工厂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服务。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环境监理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效果评估阶段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水阻隔工程、抽提治理工程、反应井施工、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抽提-处理系统建设、废水临时处置、管控区域警示围挡、施工期二次污染防控、施工全过程环境监督、采样监测过程见证、环境监理报告编制、档案资料归集、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项目验收备案全流程环境监理工作。

1.3 监理服务期限：三年，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风险管控工程完工、地下水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完成、项目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验收、管控监测期监理任务全部结束为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6%）：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交通、监测见证、报告编制、资料整理、专家配合、验收、税费、现场应急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项目环境监理部进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提交监理工作方案，项目施工完成50%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

（2）第二笔款：项目施工完成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36,000.00 ）；

（3）第三笔款：项目施工全部完成、提交完整监理成果资料、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504,000.00 ）；

（4）尾款：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备案、资料归档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

2.3 乙方每次付款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批复、调查资料、施工方案等基础资料。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工作质量、成果资料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整改、返工。

3.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4 甲方负责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项目验收、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须组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监理团队，配备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监理人员，保证人员在岗履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

4.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开展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地下水二次污染防控实施全过程监督、巡查、见证、核查。

4.3 负责全过程采样监测见证、现场环境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督办、资料收集整理、监理台账记录，按期提交阶段性监理资料、监理总结报告、竣工监理成果资料。

4.4 主动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督查、核验工作，配合项目竣

工验收、备案、审计工作。

4.5 对现场突发环境隐患、异常情况第一时间预警、处置并书面上报甲方。

4.6 因乙方工作失职、漏监、错报、资料缺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乙方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4.7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

5.1 乙方按需提交日常监理台账、巡查记录、旁站见证资料、整改通知单、阶段性监理报告；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

5.2 所有成果文件须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归档及审计要求，份数按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第六条 履约考核与质量要求

6.1 乙方监理工作须满足国家、河南省污染地块地下水风险管控环境监理相关要求，最终成果文件顺利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审查。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到岗、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减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对本项目场地资料、监测数据、施工资料、项目成果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7.2 本项目所有监理成果、报告、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5-2985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100583221XB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300

电话：0398-5580001

电子邮箱：ymstr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50169864608000372

2026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225121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C6P4E0Q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道科学大道8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4105 0167 6608 0998 8888

行号：410501676608099888888

电话：0371-60131521

2026 年 11 月 6 日